

- (3) 騎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不得與任何人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其坐騎的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為執行職務的幹事，或另一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就安全問題與他溝通則不在此限。

無出賽馬匹

92. (1) 每一已宣佈出賽的馬匹，均須在其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如未有出賽，董事可處罰有關馬主或其代表，除非董事確信該駒不適合出賽，或由於他們可以接納的情況以致不能出賽則屬例外。
- (2) 假如馬匹由獸醫建議退出比賽，必須向董事提交該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 (3) 假如已報名參加任何賽事的馬匹，其後由於其狀況、曾接受治療、曾被施用違禁物質或其他緣故而退出賽事，而該駒的練馬師於牠報名參賽時已知悉有關情況，則有關練馬師可遭受處分。

裝備

93. (1)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三星帶、各種套帶和馬鐙。
- (2)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 (3)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
94. (1)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

- (2)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
- (3)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及安全背心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在此情況下，該頭盔須即時更換。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6)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7)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95.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96.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